

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

一、保障期間：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）

二、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：如下表

保額	投保年齡	互助費
15 萬元	滿 15 歲以上~40 歲未滿	330 元
	滿 40 歲以上~50 歲未滿	840 元
	滿 50 歲以上~60 歲未滿	1,560 元
	滿 60 歲以上~65 歲未滿 (續約至滿 70 歲)	2,820 元

※重大疾病：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六十日以後所發生，並經合格醫院及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：「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，腦中風後障礙(重度)，末期腎病變，癌症(重度)，癱瘓(重度)，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」者，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(互助金)。給付「重大疾病保險金」後，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，即行終止。

三、參加年齡：1. 初次加保至 65 歲(未滿)，續保年齡至滿 70 歲，須提供健康聲明書，經核保通過後，始予以承保。

2. 健康告知書寄回後，如於生效日前，有就醫記錄者，請履行告知義務。

四、生效日期：1. 社員中途參加、退出情形者，須於每月 25 日前將名冊和相關文件送達至協會（郵寄正本或先電郵通知），始能於次月 1 日起生效。

2. 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 3 月 25 日為止。

◎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

※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。



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